

# 《共同富裕观察点》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中共永嘉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施太永

联系地址：永嘉县北城街道县前路 94 号

联系电话：13587978800

乙方：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杭州）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成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之江路 888 号 929 室

联系电话：0571-89833187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浙江省 温州市永嘉县《共同富裕观察点》 宣传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共同富裕观察点》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服务事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策划服务工作。

2.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1）甲乙双方在协商确定的地点设立“共同富裕观察点”，乙方在合

同约定日期内，需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支撑。

(2) 乙方围绕《共同富裕观察点》项目为甲方提供全年的运营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内容策划服务，选题供给服务，根据策划方案进行视频的拍摄和制作服务。甲方对相关方案确认之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的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乙方需将每年策划制作的影片的影像资料交付甲方留存。具体执行内容，甲乙双方需根据《共同富裕观察点》实际运维情况，另行约定。

(3) 共同策划制作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4) 共同策划共同富裕主题的大型活动、会议、论坛等。

(5) 邀请专家针对永嘉《共同富裕观察点》项目建设进行分析、研究。

(6) 人员互访互学，为当地宣传部门、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工作流程、设备使用教学。

(7) 以上六项服务条款执行中如产生的费用总额超出本合同金额或其它需要另行约定的事项，则按各项目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

## 二、服务期限

就前述委托事项，甲方的委托期限自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止，服务期一年。

##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共计 ¥999,000.00（大写：人民币玖

拾玖万玖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942,452.83 (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税率为 6%, 税金 ¥56,547.17 (大写: 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具体以实际开具发票金额为准。遇国家税率调整时, 按国家新税率执行。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2. 支付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含税服务费计¥999,000.00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约付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中央广播电视台(杭州)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 1202021109800768463

4. 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共永嘉县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33032400253302XN

地址/电话: 永嘉县北城街道县前路 94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县上塘支行

账号: 33050162762709888303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适合的条件，以便乙方顺利履行本合同。
3. 甲方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选题信息、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引起的任何争议、处罚、索赔、诉讼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遵照甲方宣传需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宣传策划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提出考核指标要求，对乙方的宣传策划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宣传策划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宣传策划服务考核。
2. 乙方按照甲方宣传需求和标准提供的宣传策划服务工作，须得到甲方同意并按约定制作周期完成宣传策划服务；
3. 乙方有权支配宣传策划服务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
4. 乙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后，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增加成本的附加项目，但双方就此协商一致的除外。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确保已取

得第三方合法授权，否则，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而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企业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获取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事先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4. 本条各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付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额度的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 30 日（含）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成本，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无故未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逾期履行超过 30 日（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七、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被查处金额的 2 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原则，存在索贿、受贿情形的，按违约方制度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总台的播出政策调整、社会异常事件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且各方未能就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的，则各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人员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结算费用。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应恢复履行该合同，双方应就该合同项下工作重新协商具体的工作安排和时间。

##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届满前，任意一方提出续签本合同经相对方同意的，双方可重新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5.2.7